

证券代码：835617 证券简称：派特勒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魏美霞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4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5,0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会议由马春云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4,6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程红华、股东徐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与本协议存在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魏美霞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该任命的董事魏美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

魏美霞，女，1990 年 12 月 7 日出生在福建省周宁县礼门，大专学历，2010-2016 年在上海铁均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，2016 年 9 月至今在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徐明因个人原因不在担任公司董事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的治理机制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魏美霞担任公司董事，有利于企业在管理方面完善，提升企业形象，不会给企业带来生产、经营上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0 日